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500716
投诉人:	UOL Group Limited
被投诉人:	wang fei
争议域名:	<hkuol.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UOL Group Limited, 地址为: 101 Thomson Road, #33-00 United Square, Singapore 307591 。

被投诉人: wang fei, 地址为: luohushuiyouru1-2L, shen 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争议域名为 <hkuol.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net Technology Corp., 地址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A2 座二层。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收到投诉书。2015 年 2 月 24 日, 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Xinnet Technology Corp. 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5 年 2 月 28 日, 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注册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使用中文和英文向投诉人发送有关行政程序语言的电子邮件。投诉人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提交中文投诉书。

中心确认, 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a)项与第 4 条(a)项, 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 行政程序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a)项, 提交答辩书的

截止日期是 2015 年 3 月 29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寄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13 日，中心指定 Sebastian M.W. Hughes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新加坡的公司。

投诉人在新加坡取得了 UOL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早在 1963 年开始使用商标 UOL。

被投诉人似乎是位于中国的个人。

争议域名 < hkuol.com > 注册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在 1963 年创立的投诉人是新加坡一家房地产公司，注重投资和发展前景。投诉人多元化投资项目包括居民住宅、办公室、零售商场、酒店、温泉浴场和餐厅。在亚洲、大洋洲、北美，投诉人拥有 19 家酒店和服务公寓。投诉人是一间上市公司。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是“uol”。而字头“hk”只是“Hong Kong”（香港）的缩写。因此“hkuol”将会令消费者解为“Hong Kong UOL”。争议域名将会被消费者认为是投诉人的成员，争议域名为投诉人的香港网站。这程度的相似性会容易地造成混乱。

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与 UOL 或类似的商标任何已知的在先权利，被投诉人亦没有声称商标的民权、亦没有从投诉人取得注册争议域名的授权。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

“UOL”是一名独特和众所周知的商称，而不是一名任何人也可声称有权合法地使用的商称，除非他们只是希望建立一个与投诉人有相关的错误印象。

“UOL”的这选择不可能只是巧合或偶然的。除了欺诈目的以外，也看不出什么为何选择和使用 UOL 来注册域名的原因。投诉人的网页被完整地复制确认这欺诈意图。

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网页完整地复制，亦假装是投诉人授权的网站。网站上的所有内容均与投诉人的网站一致。投诉人的联系资料，例如他们的地址，被显示在被投诉

人的網站上。但是被投訴人網站上顯示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不屬於投訴人。

這網站的唯一目的明顯地是網絡釣魚，引致無提防之心的平常人和被投訴人交往，並以爲是和投訴人交往。

## B.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未對投訴人的主張作出答辯。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訴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訴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訴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訴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訴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 UOL 商标的权利。

争议域名包含该商标的整体。先前的 UDRP 案例表明，就政策而言，当域名包含了某商标或与某商标具有混淆相似性时，不论该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词语，该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

先前的 UDRP 案例还表明当某商标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别特征的一部分时，该域名被认为与此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此外，在域名中仅仅加入一个描述性的词汇也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本案中，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訴人的商标 UOL。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由“hk”和“uol”两部分组成。其中的“uol”与投訴人的商标完全相同。此外关于争议域名中的“hk”部分，专家组认为“hk”很可能是香港的拼音“Hong Kong”首字母的缩写，没有其它特殊的或特别的附加意义

因此，专家组认为尽管争议域名在投訴人的商标 UOL 前加上了“hk”，但是这并不能排除争议域名与投訴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訴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訴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c)段列明了若干情形，如果专家组在考虑过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认定，尤其是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任何一种情形在评价基础上被得以证实，那么将表明被投诉人就第 4(a)(ii)条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其商标或使用该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对商标 UOL 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举证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网站完全抄袭及复制了投诉人的官方网站的部分网页，为网络钓鱼网站。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这一行为不属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专家组对此表示同意。

综上，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正当的。专家组认为，本案中亦无其他情形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项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的 UOL 商标的知名度及专家组在上述第 5.B.部分的论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扰乱了投诉人的业务，企图误导互联网用户，使其认为被投诉人就是投诉人或与投诉人相关。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项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hkuol.com>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Sebastian M.W. Hughes

日期：2015 年 4 月 27 日